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6 年桥梁隧道定期检查
及专项检查项目

服务类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代理机构：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一) 总则	14
(二) 磋商文件	15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五) 磋商程序	20
(六) 确定成交	22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23
(八) 质疑和投诉	24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
一、评审方法	4
二、评审程序	4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1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一、响应函	41
二、响应一览表	42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43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44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44
(二) 技术标响应表	45
(三) 类似业绩	46
(四) 服务方案	47
(五) 人员配备	48

(六)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49
五、资格证明文件.....	50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50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自然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1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53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54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函.....	55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56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57
(八)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62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63
(一) 联合体响应声明函.....	63
(二) 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64
(三)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66
(四) 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67
(五) 供应商对本项目响应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68
(六)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6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6 年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000950
2. 项目名称：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6 年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000-20260331124107707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1086785.00 元
6. 最高限价：1081839.00 元
7. 采购需求：对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辖养普通国省干线桥梁 118 座 /8190.72 延米及水洞沟隧道进行定期检查，对叶盛黄河公路大桥等 8 座桥梁进行专项检测。编制桥梁养护手册、应急预案、风险辨识手册等，以确保桥梁安全运行。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第二十二项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1.3 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1.5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1.7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4〕387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9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

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方式: 电子下载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 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4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蓝泰广场 B 座 3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惠泽招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发布。

(2)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 参与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时间起至报名结束时间进入“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上报名并下载电子版文件。供应商需在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注册 (已在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的磋商供应商, 可直接进入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具体注册事宜可电话咨询 400-630-6886。), 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报名及下载磋商文件者, 投标一律不予接收。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惠泽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管理, 办理 CA 证书及 CA 证书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查看。

注: 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以公告形式公示,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磋商公告或更正 (澄清、补充等) 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 其后果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联系人：傅嘉军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青银高速公路银川东收费站北侧大楼

联系方式：0951-61532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雅星

地址：宁夏银川市中关村创新中心 B 座 417 室

联系方式：18152319357/0951-8307195

代理机构：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6 年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采购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联系人：傅嘉军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青银高速公路银川东收费站北侧大楼 电话：0951-6153230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中关村创新中心 B 座 417 室 项目负责人：王雅星 电话：18152319357/0951-8307195 邮箱：123213217@qq.com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1.3 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1.5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相

	<p>应证明材料；</p> <p>2.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p> <p>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p> <p>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p> <p>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7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8	<p>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p>

9	项目预算金额： <u>1086785.00</u> 元；最高限价： <u>1081839.00</u> 元
10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1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标保证金： <u>/</u> 元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u>/</u>
13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自然日（日历日）
14	响应文件（电子）提交截止时间： <u>2026年4月13日14时30分</u>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u>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u>
15	磋商时间： <u>2026年4月13日14时30分</u>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u>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蓝泰广场B座3层）</u>
16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u>
17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u>2</u> 人，评委专家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u>1</u> 人。
18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3%</u>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u>5</u> 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u>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
19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招标代理费： <u>按《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6 年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20%计取。</u> 收取形式： <u>转账、汇款</u> 户名： <u>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帐号： <u>01000140900018996</u> 开户银行： <u>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u> 收取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u>
20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

	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1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惠泽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780-9998(工作时间)。潜在供应商如未在“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资料，导致响应无效的，自行承担责任。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磋商供应商必须使用“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磋商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磋商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后缀名为“.htb”的响应文件，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huizezhao.cn/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4〕387

	<p>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p>（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4	<p>本项目共计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磋商时进行的第二轮报价为本项目最终报价。响应报价要求以人民币为单位。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含各分项）的，视为无效响应。</p>
5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p> <p>（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p>

	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	付款方式：按检测进度分阶段支付该项目的服务费，费用以实际检测工程量进行计量，累计付款金额不超过成交金额。
7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8	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8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 3.1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磋商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4.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4.7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5.4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3 除本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0.4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1.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1.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1.2.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

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1.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磋商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5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报价

-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2.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2.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3. 响应保证金

- 13.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 13.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6.2 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响应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3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8.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8.4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磋商程序

19. 磋商小组

-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 磋商代表

- 20.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1.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2. 磋商

- 2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

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最后报价

-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 23.2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23.3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

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6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符合性审查

2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4.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4.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4.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确定成交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1 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

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30.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验收

33.1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4. 招标代理费

34.1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5.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 35.1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 36.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7. 投诉

-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7.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内容：对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辖养普通国省干线桥梁 118 座/8190.72 延米及水洞沟隧道进行定期检查，对叶盛黄河公路大桥等 8 座桥梁进行专项检测。编制桥梁养护手册、应急预案、风险辨识手册等，以确保桥梁安全运行。

服务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境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按检测进度分阶段支付该项目的服务费，费用以实际检测工程量进行计量，累计付款金额不超过成交金额。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售后服务：投标供应商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服务。

交付标准和方法（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履行服务承诺，服务质量达到预期效果。

履约验收方式：分节点验收，采购人对供应商履约过程的特定节点或多个节点的履约情况进行分别验收。具体履约验收程序如下：①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到达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②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到达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条件的启动履约验收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未达到条件的，书面告知供应商；③采购人成立履约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④实施验收前，采购人将磋商文件、采购合同等验收依据进行归集，移交验收小组；⑤履约验收采用节点建档模式：确认验收方案、实施验收、出具验收意见。

保险：供应商应在桥梁定期检查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具体保险内容详见合同。

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对双方已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桥梁定期检查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合同各方有权在本合同工程中使用或复制。但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危旧桥梁排查和改造技术要求》等相关规定。

其他商务条件：

- (1)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日历日）。
- (2)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在磋商后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再次报价。
- (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将所有费用考虑包含在所报费用中，除此之外供应商应考虑报价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及保修期内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及监理鉴证试验）、安装、缺陷修复、民扰费、扰民费、交叉施工费、工程和生活用水（包括水源的寻找、打井、管护）、工程和生活用电、各种材料的接收、储存、试验、检测、工程管理、安全、环保、管理、保险、税费、运输、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公证费（如有）等费用，以及合同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二、技术部分

1. 检测规范

公路桥梁检查采用现行的国家、交通部、宁夏回族自治区颁布的公路建设标准、法规、规范、规程、文件等(由桥梁定期检查单位自购)

-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152-2008)；
-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 《公路危旧桥梁排查和改造技术要求》（交办公路函 2021[321]号）；
- 《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J21-01-2015）
- 《在用公路桥梁现场检测技术规程》（JTG/T 5214-2022）

《公路缆索结构体系桥梁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22-2021）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公路桥梁支座和伸缩缝装置养护与更换技术规范》（JTG/T5532-2023）

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2.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6 年桥梁隧道明细表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6 年桥梁隧道明细表（定检）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桥梁中心桩号	桥梁名称	桥跨组合(孔-米)	桥宽(m)	桥全长(m)	按跨径分类	设计荷载	新建年月	上部结构	下部结构	技术状况	养管单位	检查等级
1	G109	京拉线	K1224+380	永二干沟桥	1-16	32.5	20.04	小	公路-I级	2006年重建 2011年改造加宽	预应力砼空心板	柱式台 钻孔桩基础	二类	银川公路养护站	II级
2	G109	京拉线	K1252+810	徐家桥	1-6.6	12	6.6	小	汽-20级, 挂-100	1986年新建 2014年上部改建	钢筋混凝土矩形板	轻型桥台 扩大基础	二类	灵武西公路养护站	II级
3	G109	京拉线	K1199+074	唐徕灌渠桥	1-7.8	12	9	小	汽-20级	1987新建、 2016年上部改造	钢筋混凝土实心板	轻型桥台 扩大基础	二类	四十里店公路养护站	II级
4	G110	京青线	K1219+866	暖泉农场北小桥	1-8	12	9.2	小	公路-I级	2021年更换上部结构	钢筋混凝土板梁	U型桥台 扩大基础	二类	四十里店公路养护站	II级
5	G110	京青线	K1221+057	鹿场小桥	2-6	12	13.2	小	公路-I级	2021年更换上部结构	钢筋混凝土板梁	重力式墩 U型桥台 扩大基础	二类	四十里店公路养护站	II级
6	G110	京青线	K1223+529	十三连小桥	1-6	13	14.04	小	公路-I级	2021年更换上部结构	钢筋混凝土板梁	八字台 扩大基础	二类	四十里店公路养护站	II级
7	G110	京青线	K1224+259	金山农场北小桥	1-8	13	15.04	小	公路-I级	2021年更换上部结构	钢筋混凝土板梁	八字桥台 扩大基础	二类	四十里店公路养护站	II级
8	G110	京青线	K1227+183	林场南小桥	1-8	13	17.04	小	公路-I级	2021年更换上部结构	钢筋混凝土板梁	八字桥台 扩大基础	二类	四十里店公路养护站	II级
9	G110	京青线	K1233+879	砂石中桥	3-20	17.5	67	中	公路-I级	2021年新建	预应力混凝土矮T梁	柱式墩 柱式台 桩基础	二类	四十里店公路养护站	II级
10	G110	京青线	K1242+2	镇北堡南	2-10	19	25.02	小	公路I级	2015年重建	预应力砼空心	桩柱式桥台	二类	黄羊滩	II级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6 年桥梁隧道明细表（定检）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桥梁中心桩号	桥梁名称	桥跨组合(孔-米)	桥宽(m)	桥全长(m)	按跨径分类	设计荷载	新建年月	上部结构	下部结构	技术状况	养管单位	检查等级
			97	桥							板	多柱墩 钻孔灌注桩		公路养护站	
11	G110	京青线	K1242+825	福升北桥	3-10	19	35.04	小	公路 I 级	2015 年重建	预应力砼空心板	桩柱式桥台 多柱墩 钻孔灌注桩	二类	黄羊滩 公路养护站	II 级
12	G110	京青线	K1244+110	福升桥	1-10	19	15	小	公路 I 级	2015 年重建	预应力砼空心板	桩柱式桥台 钻孔灌注桩	一类	黄羊滩 公路养护站	II 级
13	G110	京青线	K1246+367	万义北桥	1-10	19	15	小	公路 I 级	2015 年重建	预应力砼空心板	桩柱式桥台 钻孔灌注桩	二类	黄羊滩 公路养护站	II 级
14	G110	京青线	K1247+668	宝塔桥	1-10	19	15	小	公路 I 级	2015 年重建	预应力砼空心板	桩柱式桥台 钻孔灌注桩	二类	黄羊滩 公路养护站	II 级
15	G110	京青线	K1248+624	高家闸北桥	3-10	30	35.04	小	公路 I 级	2015 年重建	预应力砼空心板	桩柱式桥台 多柱墩 钻孔灌注桩	二类	黄羊滩 公路养护站	II 级
16	G110	京青线	K1249+566	高家闸南桥	2-10	19	25.02	小	公路 I 级	2015 年重建	预应力砼空心板	桩柱式桥台 多柱墩 钻孔灌注桩	一类	黄羊滩 公路养护站	II 级
17	G110	京青线	K1249+992	兴俊北桥	2-10	19	25.02	小	公路 I 级	2015 年重建	预应力砼空心板	桩柱式桥台 多柱墩 钻孔灌注桩	一类	黄羊滩 公路养护站	II 级
18	G110	京青线	K1250+753	兴俊南桥	2-10	19	25.02	小	公路 I 级	2015 年重建	预应力砼空心板	桩柱式桥台 多柱墩 钻孔灌注桩	二类	黄羊滩 公路养护站	II 级
19	G110	京青线	K1251+2	市政拌合	2-10	19	25.02	小	公路 I 级	2015 年重建	预应力砼空心板	桩柱式桥台	二类	黄羊滩	II 级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6 年桥梁隧道明细表（定检）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桥梁中心桩号	桥梁名称	桥跨组合(孔-米)	桥宽(m)	桥全长(m)	按跨径分类	设计荷载	新建年月	上部结构	下部结构	技术状况	养管单位	检查等级
			17	桥							板	多柱墩 钻孔灌注桩		公路养护站	
20	G110	京青线	K1251+723	正丰桥	2-10	19	25.02	小	公路 I 级	2015 年重建	预应力砼空心板	桩柱式桥台 多柱墩 钻孔灌注桩	一类	黄羊滩 公路养护站	II 级
21	G110	京青线	K1253+122	套门沟南桥	2-10	19	25.02	小	公路 I 级	2015 年重建	预应力砼空心板	桩柱式桥台 多柱墩 钻孔灌注桩	一类	黄羊滩 公路养护站	II 级
22	G110	京青线	K1256+154	齐泉沟桥	3-10	19	35.04	小	公路 I 级	2015 年重建	预应力砼空心板	多柱框架式桥台 多柱墩 钻孔灌注桩	二类	黄羊滩 公路养护站	II 级
23	G110	京青线	K1259+970	西夏桥	3-10	19	35.04	小	公路 I 级	2015 年重建	预应力砼空心板	桩柱式桥台 多柱墩 钻孔灌注桩	二类	黄羊滩 公路养护站	II 级
24	G110	京青线	K1261+390	博物馆 1#桥	1-13	31	20	小	公路 I 级	2015 年重建	预应力砼空心板	薄壁式桥台 钻孔灌注桩	二类	黄羊滩 公路养护站	II 级
25	G110	京青线	K1261+583	博物馆 2#桥	1-13	25	20	小	公路 I 级	2015 年重建	预应力砼空心板	薄壁式桥台 钻孔灌注桩	一类	黄羊滩 公路养护站	II 级
26	G110	京青线	K1262+091	青林桥	2-10	19	25.02	小	公路 I 级	2015 年重建	预应力砼空心板	桩柱式桥台 多柱墩 钻孔灌注桩	二类	黄羊滩 公路养护站	II 级
27	G110	京青线	K1262+910	雷达站桥	2-10	19	25.02	小	公路 I 级	2015 年重建	预应力砼空心板	桩柱式桥台 多柱墩 钻孔灌注桩	二类	黄羊滩 公路养护站	II 级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6 年桥梁隧道明细表（定检）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桥梁中心桩号	桥梁名称	桥跨组合(孔-米)	桥宽(m)	桥全长(m)	按跨径分类	设计荷载	新建年月	上部结构	下部结构	技术状况	养管单位	检查等级
28	G110	京青线	K1265+233	平林北桥	1-10	19	15	小	公路 I 级	2015 年重建	预应力砼空心板	桩柱式桥台 钻孔灌注桩	二类	黄羊滩 公路养护站	II 级
29	G110	京青线	K1266+216	平林南桥	2-10	19	25.02	小	公路 I 级	2015 年重建	预应力砼空心板	桩柱式桥台 多柱墩 钻孔灌注桩	二类	黄羊滩 公路养护站	II 级
30	G110	京青线	K1266+759	平西桥	1-10	19	15	小	公路 I 级	2015 年重建	预应力砼空心板	多柱框架式桥台 钻孔灌注桩	一类	黄羊滩 公路养护站	II 级
31	G110	京青线	K1267+754	银巴北桥	3-10	19	35.04	小	公路 I 级	2015 年重建	预应力砼空心板	多柱框架式桥台 多柱墩 钻孔灌注桩	二类	黄羊滩 公路养护站	II 级
32	G110	京青线	K1268+987	银巴南桥	3-10	19	35.04	小	公路 I 级	2015 年重建	预应力砼空心板	多柱框架式桥台 多柱墩 钻孔灌注桩	二类	黄羊滩 公路养护站	II 级
33	G110	京青线	K1270+312	天净北桥	3-10	19	35.04	小	公路 I 级	2015 年重建	预应力砼空心板	桩柱式桥台 多柱墩 钻孔灌注桩	二类	黄羊滩 公路养护站	II 级
34	G110	京青线	K1270+813	天净南桥	3-10	19	35.04	小	公路 I 级	2015 年重建	预应力砼空心板	多柱框架式桥台 多柱墩 钻孔灌注桩	二类	黄羊滩 公路养护站	II 级
35	G110	京青线	K1271+284	椿林北桥	2-10	19	25.02	小	公路 I 级	2015 年重建	预应力砼空心板	桩柱式桥台 多柱墩 钻孔灌注桩	二类	黄羊滩 公路养护站	II 级
36	G110	京青线	K1271+6	椿林桥	1-10	19	15	小	公路 I 级	1988 年建成	预应力砼空心板	桩柱式桥台	一类	黄羊滩	II 级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6 年桥梁隧道明细表（定检）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桥梁中心桩号	桥梁名称	桥跨组合(孔-米)	桥宽(m)	桥全长(m)	按跨径分类	设计荷载	新建年月	上部结构	下部结构	技术状况	养管单位	检查等级
			93								板	钻孔灌注桩		公路养护站	
37	G110	京青线	K1272+738	椿林南桥	2-10	19	25.02	小	公路 I 级	2015 年重建	预应力砼空心板	桩柱式桥台 多柱墩 钻孔灌注桩	二类	黄羊滩 公路养护站	II 级
38	G110	京青线	K1273+716	育林北桥	3-10	19	35.04	小	公路 I 级	2015 年重建	预应力砼空心板	桩柱式桥台 多柱墩 钻孔灌注桩	二类	黄羊滩 公路养护站	II 级
39	G110	京青线	K1274+563	育林桥	2-10	19	25.02	小	公路 I 级	2015 年重建	预应力砼空心板	桩柱式桥台 多柱墩 钻孔灌注桩	二类	黄羊滩 公路养护站	II 级
40	G110	京青线	K1275+876	育林南桥	1-10	19	15	小	公路 I 级	1988 年建成	预应力砼空心板	桩柱式桥台 钻孔灌注桩	一类	黄羊滩 公路养护站	II 级
41	G110	京青线	K1276+557	枣林桥	3-10	19	35.04	小	公路 I 级	2015 年重建	预应力砼空心板	桩柱式桥台 多柱墩 钻孔灌注桩	二类	黄羊滩 公路养护站	II 级
42	G110	京青线	K1277+709	枣林南桥	1-10	19	15	小	公路 I 级	2015 年重建	预应力砼空心板	桩柱式桥台 钻孔灌注桩	二类	黄羊滩 公路养护站	II 级
43	G110	京青线	K1286+837	荒山北桥	1-13	13	19.01	小	公路 I 级	2017 年重建	预应力砼空心板	桩柱式桥台 钻孔灌注桩	二类	黄羊滩 公路养护站	II 级
44	G110	京青线	K1287+799	荒山南桥	1-13	13	19.01	小	公路 I 级	2017 年重建	预应力砼空心板	桩柱式桥台 钻孔灌注桩	二类	黄羊滩 公路养护站	II 级
45	G110	京青线	K1289+597	二旗沟桥	1-6	13	6	小	公路 I 级	2017 年重建	钢筋混凝土空心板	轻型桥台 明挖扩大基础	一类	黄羊滩 公路养护站	II 级
46	G110	京青线	K1292+6	红崖小桥	1-6	12	6	小	汽车-20	2005 年新建	钢筋混凝土空	轻型桥台	二类	黄羊滩	II 级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6 年桥梁隧道明细表（定检）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桥梁中心桩号	桥梁名称	桥跨组合(孔-米)	桥宽(m)	桥全长(m)	按跨径分类	设计荷载	新建年月	上部结构	下部结构	技术状况	养管单位	检查等级
			11						级	(2017 年旧桥维修利用)	心板	明挖扩大基础		公路养护站	
47	G110	京青线	K1293+080	红崖北沟桥	3-16	12	54.04	中	汽车-20级	2005 年新建 (2017 年旧桥维修利用)	预应力砼空心板	桩柱式桥台 双柱式墩 钻孔灌注桩	三类	黄羊滩公路养护站	II 级
48	G110	京青线	K1293+309	红崖南沟桥	3-16	12	54.04	中	汽车-20级	2005 年新建 (2017 年旧桥维修利用)	预应力砼空心板	桩柱式桥台 双柱式墩 钻孔灌注桩	二类	黄羊滩公路养护站	II 级
49	G110	京青线	K1294+904	风电北桥	1-13	13	19.01	小	公路 I 级	2017 年重建	预应力砼空心板	桩柱式桥台 钻孔灌注桩	一类	黄羊滩公路养护站	II 级
50	G211	银榕线	K106+670	石沟驿桥	1-10	12	24	小	公路-II 级	2006 年重建	空心板梁	U 形桥台 扩大基础	二类	灵武东公路养护站	II 级
51	G211	银榕线	K110+647	七里沟桥	3-20	12	67	中	公路-II 级	2006 年重建	预应力空心板梁	柱式墩 钻孔灌注桩 柱式台	二类	灵武东公路养护站	II 级
52	G211	银榕线	K46+900	叶盛黄河公路大桥	3*40+70 +2*40+6 4+5*120 +64+3*4 0+40+70 +3*40	31.5	1357	特大	公路-I 级	2018 年新建	波形钢腹板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梁	实心片墩 钻孔灌注桩基础 肋板式桥台	二类	灵武西公路养护站	I 级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6 年桥梁隧道明细表（定检）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桥梁中心桩号	桥梁名称	桥跨组合(孔-米)	桥宽(m)	桥全长(m)	按跨径分类	设计荷载	新建年月	上部结构	下部结构	技术状况	养管单位	检查等级
53	G211	银榕线	K49+646	龙须沟中桥	1-20	24.7	26.04	中	公路-I级	2018年新建	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	柱式台柱式墩	二类	灵武西公路养护站	II级
54	G211	银榕线	K50+939	梧干渠中桥	1-20	24.7	26.04	中	公路-I级	2018年新建	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	柱式台柱式墩	二类	灵武西公路养护站	II级
55	G211	银榕线	K52+404	农场渠桥	1-16	27	22.02	小	公路-I级	2012年新建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	柱式台钻孔桩基础	二类	灵武西公路养护站	II级
56	G211	银榕线	K55+123	东大沟桥	1-20	27	27.02	中	公路-I级	2012年新建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	柱式台钻孔桩基础	二类	灵武西公路养护站	II级
57	G211	银榕线	K58+773	王家大户桥	1-8	21.5	8	小	公路-II级	2011重建 2019年改建 拼宽	钢筋混凝土空心板	扩大基础轻型台	二类	灵武东公路养护站	II级
58	G211	银榕线	K68+507	下马岔沟桥	1-13	17	18.02	小	公路-II级	2011重建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	钻孔灌注桩柱式台	二类	灵武东公路养护站	II级
59	G211	银榕线	K71+970	排水沟2号桥	1-6	17.5	12.6	小	公路-II级	20112011重建 2019年基础 拼宽	钢筋混凝土空心板	扩大基础轻型台	二类	灵武东公路养护站	II级
60	G211	银榕线	K80+438	东干渠桥	1-20	17.5	26.02	中	公路-II级	20112011重建 2019年基础 拼宽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空心板	钻孔灌注桩柱式台	二类	灵武东公路养护站	II级
61	G244	乌江线	K84+422	二道墩桥	2-13	12	27	小	公路-II级	2009年12月新建	简支钢筋混凝土空心板	多柱式墩台桩基础	二类	宁东公路养护站	II级
62	G244	乌江线	K91+911	月牙湖桥	1-13	12	16.74	小	公路-II级	2002年新建 2013年改建 加宽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	桩柱式桥台桩基础	二类	宁东公路养护站	II级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6 年桥梁隧道明细表（定检）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桥梁中心桩号	桥梁名称	桥跨组合(孔-米)	桥宽(m)	桥全长(m)	按跨径分类	设计荷载	新建年月	上部结构	下部结构	技术状况	养管单位	检查等级
63	G244	乌江线	K97+888	石门坎桥	2-13	12	31.6	小	公路-II级	2013年改建加宽	简支钢筋混凝土空心板	桩柱式桥台 多柱式墩 钻孔灌注桩	二类	宁东公路养护站	II级
64	G244	乌江线	K99+075	燕子湖桥	1-13	24.5	19.02	小	公路-I级	2015年新建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	桩柱式桥台 桩基础	一类	宁东公路养护站	II级
65	G244	乌江线	K104+326	兵沟大桥	5-20	24.5	107.12	大	公路-I级	2016年新建	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	肋板台 多柱式墩 钻孔灌注桩	二类	宁东公路养护站	II级
66	G244	乌江线	K123+726	水洞沟大桥	4-30	45.2	120	大	公路-I级	2015年新建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	桩柱式桥台 多柱式墩 钻孔灌注桩	二类	宁东公路养护站	II级
67	G244	乌江线	K130+215	三道沟桥	4-16	23	70.54	中	公路-I级	2014年新建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	肋板台 多柱式墩 钻孔灌注桩	二类	宁东公路养护站	II级
68	G244	乌江线	K130+537	二道沟桥	3-16	23	54.54	中	公路-I级	2014年新建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	桩柱式桥台 多柱式墩 钻孔灌注桩	二类	宁东公路养护站	II级
69	G244	乌江线	K132+235	大沟桥	4-20	23	80	中	公路-I级	2014年新建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	肋板台 多柱式墩 钻孔灌注桩	二类	宁东公路养护站	II级
70	G244	乌江线	K132+967	青银高速分离式立交桥	4-35	23	149	大	公路-I级	2014年新建	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	肋板台 多柱式墩 钻孔灌注桩	二类	宁东公路养护站	II级
71	G244	乌江线	K134+72	薛家沟桥	2-13	23	32.04	小	公路-I级	2014年新建	预应力混凝土	桩柱式桥台	二类	宁东	II级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6 年桥梁隧道明细表（定检）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桥梁中心桩号	桥梁名称	桥跨组合(孔-米)	桥宽(m)	桥全长(m)	按跨径分类	设计荷载	新建年月	上部结构	下部结构	技术状况	养管单位	检查等级
			6						级		空心板	多柱式墩 钻孔灌注桩		公路养护站	
72	G244	乌江线	K137+95 8	庙梁沟中桥	3-20	23	67.11	中	公路-I级	2014年新建	预应力混凝土 空心板	桩柱式桥台 多柱式墩 钻孔灌注桩	二类	宁东 公路养护站	II级
73	G244	乌江线	K150+74 9	大力卜井沟桥	5-20	24.5	107.0 8	大	公路-I级	2014年新建	预应力混凝土 空心板	桩柱式桥台 多柱式墩 钻孔灌注桩	二类	宁东 公路养护站	II级
74	G244	乌江线	K152+98 6	石井子沟桥	4-20	24.5	87.08	中	公路-I级	2016年新建	装配式预应力 简支空心板	柱式墩 桩基础 0号台肋板台 4号台柱式台	二类	宁东 公路养护站	II级
75	G244	乌江线	K158+61 1	回民巷大桥	8-25	24.5	207.5	大	公路-I级	2015年新建	装配式预应力 砼连续箱梁	柱式墩 0号台柱式台 8号台肋板台	二类	宁东 公路养护站	II级
76	G307	黄山线	K1269+6 88	大河子沟桥	7-20	32	146.1 2	大	公路-I级	2018年新建	预应力砼空心 板	多柱墩柱式台	二类	灵武东 公路养护站	II级
77	G307	黄山线	K1289+8 79	宋家通道桥	1-13	16.6	20.5	小	公路-I级	2014年新建	简支空心板	重力桥台、扩 大基础	二类	灵武东 公路养护站	II级
78	G307	黄山线	K1290+3 07	大古铁路分离式立交桥	15-40	23	600	大	公路-I级	2014年新建	预应力砼（后 张）小箱梁	多柱墩	三类	灵武东 公路养护站	I级
79	G307	黄山线	K1338+7 20	玉泉营中心沟桥	1-13	13	19.02	小	公路 I 级	2017年重建	预应力砼空心 板	桩柱式桥台 钻孔灌注桩	一类	黄羊滩 公路养护站	II级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6 年桥梁隧道明细表（定检）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桥梁中心桩号	桥梁名称	桥跨组合(孔-米)	桥宽(m)	桥全长(m)	按跨径分类	设计荷载	新建年月	上部结构	下部结构	技术状况	养管单位	检查等级
80	G307	黄山线	K1339+789	上跨包兰铁路立交桥	16-40	13	649.08	大	公路 I 级	2017 年重建	预应力 T 梁	桩柱式桥台 双柱式墩 钻孔灌注桩	二类	黄羊滩公路养护站	I 级
81	G307	黄山线	K1342+749	沿山二桥	1-6	13	8	小	公路 I 级	2017 年重建	预应力砼空心板	轻型桥台 明挖扩大基础	一类	黄羊滩公路养护站	II 级
82	G307	黄山线	K1369+876	头关桥	3-13	12	53.3	中	公路 II 级	2005 年新建	预应力砼空心板	桩柱式桥台 多柱墩 钻孔灌注桩	二类	黄羊滩公路养护站	II 级
83	G307	黄山线	YK1264+193	宫井子沟右桥	4-20	12.25	87.06	中	公路-I 级	2016 年新建	预应力砼空心板	柱式墩 桩基础 肋板式台	二类	灵武东公路养护站	II 级
84	G307	黄山线	ZK1264+244	宫井子沟左桥	4-20	12	87.06	中	公路-I 级	2016 年新建	预应力砼空心板	柱式墩 桩基础 肋板式台	二类	灵武东公路养护站	II 级
85	G344	东灵线	K2214+576	龙须沟桥	1-20	12	24.2	中	汽-20 级, 挂-100	1989 年新建 2011 年改造 变窄	钢筋砼 T 梁	柱式台 钻孔灌注桩	三类	灵武西公路养护站	II 级
86	G344	东灵线	K2236+146	大河子沟左幅桥	3-20	12	67.08	中	公路-II 级	2009 新建	预应力空心板	柱式墩 柱式台 钻孔灌注桩	二类	银川公路养护站	II 级
87	G344	东灵线	K2236+146	大河子沟右幅桥	4-20	12.25	86.52	中	公路-I 级	2014 新建	预应力砼空心板	柱式墩 柱式台 钻孔灌注桩	二类	银川公路养护站	II 级
88	G344	东灵线	K2241+9	鸽塘沟桥	2-13	25	32.04	小	公路-I 级	2014 新建	预应力空心板	柱式墩	二类	银川	II 级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6 年桥梁隧道明细表（定检）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桥梁中心桩号	桥梁名称	桥跨组合(孔-米)	桥宽(m)	桥全长(m)	按跨径分类	设计荷载	新建年月	上部结构	下部结构	技术状况	养管单位	检查等级
			34						级			柱式台 钻孔灌注桩		公路养护站	
89	G344	东灵线	K2249+911	头道沟桥	1-16	24	32.02	小	公路-I级	2010 改建加宽	预应力空心板	轻型桥台	二类	银川公路养护站	II级
90	S305	宁平线	K7+907	银川黄河大桥（银古辅道）	18*16+5*30+30. 2+4*30+60+5*90+60+30. 2+2*30	12	1254.43	特大	汽-20级，挂-100	2003 年新建 2017 年加固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及箱梁	肋板台 薄壁墩 双柱式墩 钻孔灌注桩	二类	银川公路养护站	I级
91	S305	宁平线	K8+661	永干沟桥	2-13	12	37.6	小	汽车-20级	2003 年新建	钢筋混凝土空心板	桩柱式桥台 双柱式墩 钻孔灌注桩	二类	银川公路养护站	II级
92	S307	高青线	K43+152	排洪沟小桥	1-16	9.5	32	小	公路-I级	2016 年新建	预应力砼空心板	U形桥台 扩大基础	二类	宁东公路养护站	III级
93	S307	高青线	K47+261	大沟大桥	17-20	16	346.08	大	公路-I级	2016 年新建	预应力砼空心板	柱式墩，桩基础，0号台柱式台 17号台肋板台	二类	宁东公路养护站	II级
94	S307	高青线	K57+284	岔岔沟1号小桥	1-16	9.5	26.52	小	公路-I级	2016 年重建	预应力砼空心板	桩柱式桥台 双柱式桥墩	二类	灵武东公路养护站	II级
95	S307	高青线	K57+969	岔岔沟2号小桥	1-16	9.5	25.52	小	公路-I级	2016 年重建	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梁	桩(柱)式墩台	二类	灵武东公路养护站	II级
96	S307	高青线	K71+825	东干渠桥	1-16	9	19.8	小	汽车-20	2002 年新建	钢筋混凝土空	桩(柱)式墩台	一类	灵武东	III级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6 年桥梁隧道明细表（定检）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桥梁中心桩号	桥梁名称	桥跨组合(孔-米)	桥宽(m)	桥全长(m)	按跨径分类	设计荷载	新建年月	上部结构	下部结构	技术状况	养管单位	检查等级
									级		心板梁			公路养护站	
97	S101	银石线	K1+629	第二农场渠桥	2*20	22	46.04	中	公路 I 级	2012 年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	框架台多柱式墩钻孔灌注桩	三类	四十里店公路养护站	II 级
98	S101	银石线	K8+184	四二千沟桥	2*13	22	31.04	小	公路 II 级	2012 年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	桩(柱)式墩台	二类	四十里店公路养护站	II 级
99	S103	银西线	K14+121	唐徕渠中桥	2*30	24.5	68.04	中	公路 I 级	2011 年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连续箱梁	桩(柱)式墩台	二类	灵武西公路养护站	II 级
100	S103	银西线	K19+545	马大湖沟桥	1*8	12	13.04	小	公路 II 级	2012 年	钢筋混凝土实心板梁	框架式桥台	一类	灵武西公路养护站	II 级
101	S104	银苏线	K0+705	排水沟桥	1*13	13	18.42	小	公路-I 级	2023 年新建	预应力砼空心板	柱式台桩基础	一类	黄羊滩公路养护站	II 级
102	S104	银苏线	K7+332	泄洪沟桥	1*13	13	19.04	小	公路 II 级	2011 年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梁	框架式桥台	二类	黄羊滩公路养护站	II 级
103	S104	银苏线	K29+710	第六泄洪沟桥	2*8.0	8.6	22.76	小	汽车-20 级	1999 年	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梁	重力式墩台	二类	黄羊滩公路养护站	III 级
104	S304	月贺线	K16+869	新华桥	1*16	22	21	小	公路 I 级	2014 年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梁	桩(柱)式墩台	二类	四十里店公路养护站	II 级
105	S305	宁平线	K10+888	民生渠桥	1*13	24.5	18.04	小	公路 I 级	2011 年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梁	轻型桥台	二类	银川公路养护站	II 级
106	S305	宁平线	K13+051	四三支沟桥	1*13	24.5	18.04	小	公路 I 级	2011 年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梁	轻型桥台	二类	银川公路养护站	II 级
107	S305	宁平线	K21+460	通吉桥	4*7	8	32.5	小	汽车-超 20 级	1983 年	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梁	桩(柱)式墩台	三类	银川公路养护站	II 级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6 年桥梁隧道明细表（定检）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桥梁中心桩号	桥梁名称	桥跨组合(孔-米)	桥宽(m)	桥全长(m)	按跨径分类	设计荷载	新建年月	上部结构	下部结构	技术状况	养管单位	检查等级
108	S305	宁平线	K25+763	东线永清沟桥	2*13	25	31.04	小	公路 I 级	2015 年	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梁	桩(柱)式墩台	二类	银川公路养护站	II 级
109	S305	宁平线	K36+929	永旺桥	1*12	17.1	18.4	小	公路 I 级	2012 年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梁	框架式桥台	二类	银川公路养护站	II 级
110	S305	宁平线	K38+746	杨显桥	3*16	16.1	54.4	中	公路 I 级	2012 年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梁	桩(柱)式墩台	二类	银川公路养护站	II 级
111	S305	宁平线	K39+336	杨显沟南桥	1*13	16	18.1	小	公路 I 级	2012 年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梁	桩(柱)式墩台	二类	银川公路养护站	II 级
112	S305	宁平线	K39+932	杨显永清沟中桥	1*20	16	26.04	中	公路 I 级	2012 年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梁	重力式桥台	二类	银川公路养护站	II 级
113	S305	宁平线	K45+163	淀淀湾桥	3*20	13	67.04	中	公路 II 级	2013 年	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梁	重力式桥台	二类	银川公路养护站	II 级
114	S305	宁平线	K48+548	西干渠支渠桥	1*6	9	8	小	汽车-超 20 级	2013 年	钢筋混凝土整体现浇板	墩台	二类	银川公路养护站	III 级
115	S305	宁平线	K48+596	良田灌渠三支渠桥	1*8	9	6.2	小	汽车-超 20 级	2013 年	钢筋混凝土整体现浇板	墩台	二类	银川公路养护站	III 级
116	S305	宁平线	K48+652	泾龙村排沟桥	1*8	9	8	小	汽车-超 20 级	2013 年	钢筋混凝土整体现浇板	墩台	二类	银川公路养护站	III 级
117	S305	宁平线	K53+172	西干排沟桥(板)	1*5	8	5	小	汽车-10 级	2002 年	钢筋混凝土实心板	墩台	二类	银川公路养护站	III 级
118	S305	宁平线	K53+196	西干排沟桥(拱)	1*5.3	8.92	12.53	小	汽车-10 级	2002 年	钢筋混凝土板拱	墩台	三类	银川公路养护站	III 级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6 年桥梁隧道明细表（定检）

序号	隧道名称	行车方向	管理（养）单位	隧道代码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路线行政等级	隧道技术状况	隧道入口桩号	隧道长度（米）	隧道长度分类	所在政区
1	水洞沟隧道	双向	银川分中心宁东公路养护站	G244640104U0010	G244	乌江线	国道	2类	125.722	190	短隧道	兴庆区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6 年桥梁隧道明细表（专项检测）

序号	桥梁名称	跨越水系名称	路线	桩号	结构形式	基础数量	水下基础数量
1	四二千沟桥	四二千沟	G109	K1192+139	双柱墩	4	4
2	四二千沟桥	四二千沟	S101	K8+162	多柱墩	4	4
3	王田典农河桥	典农河	S101	K12+583	多柱墩	15	15
4	红旗沟桥	红旗沟	S304	K18+157	多柱式墩	4	4
5	五渠干沟桥	总排水干沟	S304	K35+236	双柱式墩	4	4
6	银川黄河桥	黄河	S305	K7+907	双柱式墩	2	2
7	鹤泉湖大桥	鹤泉湖	S305	K30+788	双柱式墩	20	20
8	叶盛黄河公路大桥	黄河	G211	K46+900	下部结构为实心片墩加钻孔灌注桩基础，桥台为肋板式桥台	40	12

3.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本项目需提供项目负责人 1 人, 负责①桥梁、隧道检测工作(桥梁定期检查、荷载试验等); ②负责编写检测方案、检测预算和报价; ③负责桥梁专项现场检测工作的协调与安排; ④桥梁荷载试验分析、编写报告和审核等相关工作。

2) 技术负责人要求: 本项目需提供技术负责人 1 人, 负责①桥梁隧道检测的技术工作、组织贯彻实施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的方针; ②掌握本领域检测技术的发展方向, 收集有关技术资料、组织探讨新的检测手段; ③批准检测实施细则, 检查检测过程的正确性,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④组织检测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熟悉仪器设备的技术性能和操作规程, 不断提高全室人员的技术素养和工作能力。

3) 其他检测人员: 须提供以下 5 种检测人员: 桥梁检测工程师、桥梁检测(查)员、隧道检测工程师、隧道检测(查)员、安全员各 1 人, 总共 5 人。

桥梁检测工程师: 熟悉各种检测、加固仪器的性能、原理和使用, 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分析处理; 进行桥梁的基本计算和绘图; 及时检测出桥梁病害症状、做出病因分析, 依据相关规范如对桥梁等级评定和承载力评估。按照桥梁检测项目的操作流程及检测结果的可靠性提供技术支持。

桥梁检测(查)员: 在现场协助桥梁检测工程师完成检测试验; 负责现场采集数据, 并进行初步分析处理; 协助桥梁检测工程师进行桥梁的基本计算和绘图及报告编制。

隧道检测工程师: 熟悉各种检测、加固仪器的性能、原理和使用, 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分析处理; 进行隧道的基本计算和绘图; 及时检测出隧道病害症状、做出病因分析, 依据相关规范对隧道等级评定。按照隧道检测项目的操作流程及检测结果的可靠性提供技术支持。

隧道检测(查)员: 在现场协助隧道检测工程师完成检测试验; 负责现场采集数据, 并进行初步分析处理; 协助隧道检测工程师进行隧道的基本计算和绘图及报告编制。

安全员: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作业规程; 组织相关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和演练, 对安全工作进行督察和改进; 对专项安全和直接作业环节进行现场安全监督管理; 负责项目安全生产、消防管理等工作; 参与项目安全大检查, 对检查结果进行调查分析, 提出处理意见; 生成安全事故的处理和调查分析, 提出安全措施方案; 对项目消防工作进行专业性检查; 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事项。

4. 检测设备：满足合同主要条款中对于检测设备的基本要求。
5.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6. 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
8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检验检测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验检测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注: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核查内容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7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8	出现异常低价投标情形, 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注: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响应报价	10 分	<p>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1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最低报价得 10 分。对于高于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视为无效响应。</p> <p>注：（1）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优惠政策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当投标价异常低价时，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业绩	5 分	<p>供应商近五年（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证明材料中的检查（检测）任务完成时间为准）每完成过 1 个包含公路桥梁或隧道的定期检查或初始检查的项目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①定期检查项目指检查（检测）项目、技术状况检查（检测）及评定项目；②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二选一），以及业主开具的检查（检测）任务已完成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业绩不得分。</p>
人员	30 分	<p>供应商在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二、技术部分（3）人员要求的基础上，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加分：</p> <p>1. 项目负责人（10 分）</p> <p>（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桥梁专业）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的得 5 分；</p> <p>（2）近五年（任职时段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证明材料中检查（检测）任务完成时间为准），每担任过 1 个包含公路桥梁或隧道的定期检查或初始检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职务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p> <p>2. 技术负责人（10 分）</p> <p>（1）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桥梁专业）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的得 5 分；</p> <p>（2）近五年（任职时段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p>

		<p>以证明材料中检查（检测）任务完成时间为准），每担任过 1 个包含公路桥梁或隧道的定期检查或初始检查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职务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p> <p>3. 其他人员（10 分）</p> <p>拟投入桥梁检测工程师和隧道检测工程师各 1 人：具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桥梁专业）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p> <p>拟投入的桥梁和隧道检测（查）员各 1 人：具有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或助理及以上试验检测师证书；</p> <p>拟投入的安全员 1 人：具有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满足以上其他人员的全部要求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①以上所有人员均不得重复计算、不得重复加分；以上所有人员均为供应商在职员工，由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且社保缴费单位与注册单位必须一致，响应文件中须附 2025 年 9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有效社保缴费证明；</p> <p>②响应文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附有效社保缴费证明、身份证、职称证书、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扫描）件、不在岗或在岗撤离承诺书（如需、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③其他人员须附有效社保缴费证明、身份证以及各自对应的所需提供的证书复印（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以上人员相关要求任意一项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则该项不得分。</p> <p>④定期检查项目指检查（检测）项目、技术状况检查（检测）及评定项目；</p> <p>⑤响应文件中人员业绩证明材料须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二选一），以及业主开具的检查（检测）任务已完成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扫描）件（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姓名及符合要求的职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业绩不得分；</p> <p>⑥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工程、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p>
技术服务工作建议书(技术服务工作	20 分	<p>针对桥梁检测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建议书（技术服务工作大纲）和措施内容是否完整、考虑是否周全、透彻、细节是否到位、逻辑清晰、切实可行等进行评分：</p>

大纲)和措施		<p>内容十分详尽、完整、对检测工作理解深刻、考虑透彻、内容十分周全、逻辑清晰、切实可行，具有切合实际的操作性和针对能力，尽量完美地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0 分；</p> <p>内容完整、详尽、对检测工作理解透彻、内容考虑周全、逻辑清晰、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针对能力，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8 分；</p> <p>内容较完整、对检测工作理解较透彻、内容考虑较周全、逻辑较清晰、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针对能力，能较好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4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对检测工作理解基本透彻、内容考虑基本周全、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可操作，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内容完整性一般、对检测工作理解程度一般、内容考虑不周全、可操作性一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p> <p>内容不够完整、对检测工作理解不准确，可操作性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内容简单、对检测工作理解不清晰、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本项目检测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5 分	<p>针对本项目检测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的内容是否完整、考虑是否周全、对本项目关键和难点养护内容的把握是否准确、认识深刻等进行评分：</p> <p>检测工作中重点与难点分析的内容十分完整、详尽，内容考虑十分周全；对本项目关键和难点的把握完全准确、分析彻底且到位、认识非常深刻的得 15 分；</p> <p>检测工作中重点与难点分析的内容完整、详尽，内容考虑周全；对本项目关键和难点的把握准确、分析彻底且到位、认识深刻的得 12 分；</p> <p>检测工作中重点与难点分析的内容较完整、较详尽，内容考虑较周全；对本项目关键和难点的把握较准确、分析较到位、认识较深刻的得 9 分；</p> <p>检测工作中重点与难点分析的内容基本完整、详尽，内容考虑基本周全；对本项目关键和难点的把握基本准确、分析基本到位、认识基本深刻的得 6 分；</p> <p>检测工作中重点与难点分析的内容完整性一般，内容考虑不完整；对本项目关键和难点的把握准确率不足、分析一般、认识不够深刻的得 3 分；</p> <p>检测工作中重点与难点分析的内容不够完整，内容粗略简单；对本项目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把握不准确、认识不深刻的得 1 分；</p>

		未提供不得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建议	15 分	<p>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建议的内容是否详细完整、建议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分：</p> <p>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建议的内容十分完整详细、建议十分合理、可行的得 15 分；</p> <p>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建议的内容完整详细、建议合理、可行的得 12 分；</p> <p>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建议的内容较完整、较详细、建议较合理、可行的得 9 分；</p> <p>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建议的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建议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6 分；</p> <p>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建议的内容完整性一般、合理建议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p> <p>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建议的内容不完整、建议不合理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	5 分	<p>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内容是否详细完整、是否合理等进行评分：</p> <p>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内容十分完整详细、十分合理的得 5 分；</p> <p>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 3 分；</p> <p>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内容不完整、不合理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四、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节 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本文用词定义如下，但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的除外。

1.1.1 工程 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本次工程是指要招标的为此要服务的实体项目。

1.1.2 服务 承包人根据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额外的服务，亦称桥梁、隧道定期检查服务合同。

正常的服务 指本合同条款规定的服务范围中规定的技术服务。

附加的服务指业主和技术服务机构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技术服务合同的规定，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技术服务。

1.1.3 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1.1.4 承包人 受发包人委托提供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服务并具有试验检测资质证书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5 定期检查合同一般应包括：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合同条款、现行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定期检查规范、技术规范、养护规范、双方签认的澄清文件。

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日即日历日。

1.1.8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的第二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截止的时间段。

1.1.9 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服务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的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内或可能变更的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工作或业主指定的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服务范围。

1.2 解释

1.2.1 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合同中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

为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合同进行解释，具体内容以最终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1.2.2 为了简练文字，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4) 项目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技术规范；
- (6) 图纸（如有）(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 (8)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响应文件附表及响应文件中的方案；
- (9) 工程建设期间，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地对合同作出的变更的正式函件、图纸，和对技术规范作出修正和补充的正式函件和图纸；
- (10)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11) 在本项目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承包人的义务

2.1 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成立项目部，按《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等相关规定进行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检查报告。

2.1.2 服务范围

2.1.2.1 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服务的工程范围：招标范围中所界定的并在工程实施中可能要增加的一部分量。

2.1.3 服务目标

2.1.3.1 履约目标：按《公路桥涵养护规范》执行，并对出具的检查报告质量承担终身责任。

2.1.4 服务内容

2.1.4.1 桥梁定期检查项目内容及要求

配备必要的检查工具或设备进行目测或量测检查，检测仪器和设备应有在检校有效期内的检校证书。检查时，应在确保自身安全及不影响桥下安全通行的前提下，尽量使用桥检车靠近结构，依次检查桥梁的各个构部件，注意发现异常情况和原有异常情况的发展变化；对有异常情况的结构，应在其适当位置做出标记，检查结果记录应量化。桥梁水下基础检测须采用水下探摸方式进行，可辅助其他工具。检测深度及内容必须满足《公路桥梁水下构件检测技术规程》相关要求。

（一）定期检查的工作内容

1. 现场校核桥梁基本数据（包括基本状况卡片）。

2. 当场填写“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桥梁特殊检查记录表”，当天检查的桥梁现场记录后应在次日内整理成每座桥梁定期检查数据表。记录各部件缺损状况，实地判断缺损原因，做出技术状况评分，并确定维修范围及方式。对难以判断损坏原因和程度的部件，提出特殊检查、专项检查方案。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运行的桥梁，提出限制交通或改建的建议。

3. 检查内容必须包含《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J/T H21-2011）和《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JG 5120-2021）以上两个规范规定的内容，包括混凝土强度、碳化 and 保护层厚度等，桥梁技术状况应按照规定评定。

4. 按照《在用公路桥梁现场检测技术规程》（JTJG/T5214-2022）的要求进行记录并在现场留有痕迹，对梁板、墩柱裂缝、桩基础等主要病害要进行准确标记（检查时间、检查单位、裂缝走向、位置、宽度、数量、是否为结构裂缝）。

5. 检测前应收集齐全桥梁设计文件、加固设计文件及日常养护相关资料，本项目结束时移交发包人。

6. 其他部位查检满足《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JG 5120-2021）《在用公路桥梁现场检测技术规程》（JTJG/T5214-2022）。

7. 依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公路危旧桥梁排查和改造技术要求》的通知（交

办公路函 2021[321]号），定期检查项目内容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展桥梁承载能力适应性排查（《公路危旧桥梁排查和改造技术要求》第 2.3.1 条）。

(2)结构存在缺陷桥梁排查（《公路危旧桥梁排查和改造技术要求》第 2.4.1 条）。

(3)通行能力适应性不足的排查（《公路危旧桥梁排查和改造技术要求》第 2.5.2 条）。

(4)抗洪能力适应性排查（《公路危旧桥梁排查和改造技术要求》第 2.5.3 条）。

8. 根据桥梁的技术状况，确定下次检查时间。

9. 对桥梁混凝土强度、碳化程度和混凝土保护层厚度进行检测。材质状况的无损检测数据抽样率：中小桥的抽检比例不低于 30%，大桥、特大桥的抽检比例不低于 10%。对上部结构存在的超限裂缝，抽取其中的 10%做裂缝深度探测，分析病害形成原因；检查桥梁伸缩缝高差、位移箱外观质量的检测（内窥镜）斜拉索索力及体外预应力索力检测。

10. 桥梁存在钢筋锈胀病害，必须做钢筋锈蚀电位检测，同时对桥梁混凝土构件应进行锈蚀电位抽检。

11. 建立每座受检桥梁的独立桩号体系，便于桥梁各构部件病害准确定位。

(二) 提出的成果文件要求

1. 按照《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GH21-2011）和《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分别进行技术状况评定，左右幅桥梁分幅统计、分幅给出技术状况评定等级。

2. 定检报告分为总册和分册，各受检桥梁必须独立成册。分册报告里必须有该桥梁近 3 年（2021 年-2023 年）的桥梁定期检查结果、委托检查的单位、维修等内容。各分册中必须有 3 张总体照片：1 张桥面正面照片，桥梁上下游侧立面照片各 1 张。

3. 各桥梁的分册报告中必须有完整的桥型布置图，包括桥梁联跨布置、桥宽组合、伸缩缝类型、下部结构形式、设计荷载，桥梁立面、平面、断面示意图等。必须附有完整的桥梁各构部件清单。

4. 各桥梁的分册报告中必须有完整的病害展布图，且能清晰反映结构主要病害。典型病害应附有足够数量的清晰的现场照片，程度较为严重病害必须全部附有对应的照片。缺损状况的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

度区分结构裂缝和非结构裂缝等，并提出结论和养护对策。各桥梁的分册报告中必须有桥梁抗震性能评价内容。

5. 定期检查完成后，应将本次检查的桥梁各部件技术状况评定结果登记在桥梁基本状况卡片内，填录信息必须完整，如下穿通道、建设年代、上次定检信息及下次检查时间等数据不得空缺。

6. 分册检查报告中应有每座桥梁的病害数量汇总、病害成因分析，在病害成因分析的基础上提出科学的处治措施。

7. 如所检测桥梁已经进行过加固维修，应对加固维修后的效果进行评价。

8. 对比往年定期检查时的病害发展情况进行分析，以便养护决策。

9. 上跨铁路或公路的桥梁，在检测报告中应描述被交路及跨越铁路信息，如跨铁路、公路孔在第几跨，如何检查；跨越铁路、公路处安全防护设施的检测情况，以及桥下安全保护区的检查情况。

10. 养护建议中明确病害数量，养护计划应有估算费用，应考虑相应的措施费。

11. 部分孔跨的桥梁下部、铺装、伸缩缝等构件、部件，如确无病害，也应附其相应照片，留有工作痕迹。

12. 不仅要检查对支座检查，还需对支座体系进行检查。病害支座的处理应按整排的损伤程度和比例，判定是否具备更换的条件，应综合考虑经济效益比。

13. 对病害类型进行梳理，根据梳理统计结果进行分析，尤其是结构性裂缝或疑似结构性裂缝等重点病害进行甄别，判断说明现有裂缝是陈旧性裂缝还是新增裂缝，以作为下一步加固维修或跟踪监测的依据。

14. 在一座桥梁中，存在两种以上桥型，应分别评定。在报告中应明确所检测桥梁的评定单元及评定部件、构件的划分及数量。

15. 报告中应附无损检测工作照及检测部位照片；桥梁现场检测痕迹需保留 3 年。

16. 检测时如发现有桥梁梁体被车辆刮擦，检测时应测量实际桥下净空，并对比下穿道路的净高要求；如需增设限高架，应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17. 总报告中应通过示意图、照片等方式来表述本标段所有相同上部结构形式的病害成因分析，特别要对不同形式的钢筋混凝土板、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空心板、预应力钢筋混凝土 T 梁、等截面钢筋混凝土箱梁、变截面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箱梁、小箱梁的裂缝产生的原因进行重点分析。同时分册报告中也应有病害原因分析，并与历次检查报告对

比分析，分类、分级列出桥梁病害，列出养护时间轴，协助发包人按照病害的轻重缓急做好桥梁养护计划。

18. 桥下保护区范围内应做调查，如桥梁保护区内土体稳定及填土、弃土、取土等情况对该桥下部的影响。报告中应有关于桥下空间杂物、堆积物等隐患的说明，并在总报告中以列表形式汇总。如桥梁两侧边坡、土体、堆积物与桥梁较近，应进行检查和评价。

19. 对所检查桥梁的养护情况进行评价。列出需要预防性养护、专项养护、修复性养护、应急养护的桥梁计划表，说明维修的项目，各种病害数量，拟采用维修加固方案，估算费用和工期；提出存在问题桥梁的养护方案，参照历年桥梁定期检查结果，对桥梁病害发展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桥梁检测单位必须列出每座桥梁病害明细表，并在表中说明维修建议，主要是针对承重构件、一般构件出现的三、四、五类桥，提出具体处置方案（分工程类、日常维修类）及限制桥梁交通的建议报告。对跨黄河、湖泊等的大桥特大桥的防灾能力进行分析，重点是对抵抗洪水、流冰、风、地震及其他地质灾害等能力的检测鉴定。

20. 上、下部结构相对复杂的桥梁，应有完整的桥型图及典型横断面。做好跨越水域桥梁的水下桩基类型、数量布局等基础资料的收集统计。

21. 在项目开展的全过程中，如发现桥梁存在影响公路运行安全的隐患，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22. 服务内容中相关标准的运用及检测结果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规定的内容和项目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和项目全面。

23. 检测单位需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在用公路桥梁现场检测技术规程(JTG_T 5214-2022)》完成以上桥梁的定期检测，检测包含桥梁外观病害检查，技术状况评定，桥梁安全隐患排查，建议处置措施等，并将病害数据及照片上传至宁夏公路桥梁管理系统。桥梁管理系统技术状况评定结果需与检测单位评定结果复核一致。

24. 检测单位需编制以上桥梁定期检查报告，桥梁定检报告需按线路、按公路养护站分别装订，盖章后扫描件上传至宁夏公路桥梁管理系统定期检查项目目录内。纸质版报送业主单位。

25. 递交的检查成果文件应通业主单位内部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全部修改完善。最终的成果文件以分中心为单位分别按照一式六份提交，所有文件均提供电子版（刻录制成光盘）1 份。

2.1.4.2. 隧道定期检查项目内容及要求

配备必要的检查工具或设备进行量测检查，如 CO 测试仪、风速计、钳形接地表、钳形电流表、激光测距仪、亮度计等，检测仪器和设备应有在检校有效期内的检校证书。检查时，应尽量靠近结构，依次检查各个结构部位，注意发现异常情况和原有异常情况的发展变化；对有异常情况的结构，应在其适当位置做出标记，检查结果记录应量化。

（一）土建结构

1. 定期检查内容

项目名称	检查内容
洞口	山体滑坡、岩石崩塌的征兆及其发展趋势；边坡、碎落台、护坡道的缺口、沟、潜流涌水、沉陷、塌落等及其发展趋势。
	护坡、挡土墙的裂缝、断缝、倾斜、鼓肚、下沉的位置、范围及其程度，表面风化、泄水孔堵塞、墙后积水、地基错台、空隙等现象及其程度。
洞门	墙身裂缝的位置、宽度、长度、范围或程度。
	结构倾斜、沉陷、断裂范围、变位量、发展趋势。
	洞门与洞身连接处环向裂缝开展情况、外倾趋势。
	混凝土起层、剥落的范围和深度，钢筋有无外露、受到锈蚀。
	墙背填料流失范围和程度。
衬砌	衬砌裂缝的位置、宽度、长度、范围或程度，墙身施工缝开裂宽度、错位。
	衬砌表层起层、剥落的范围和深度。
	衬砌渗漏水的位置、水量、浑浊、冻结状况。
路面	路面拱起、沉陷、错台、开裂、溜滑的范围和程度；路面积水、结冰等范围程度。
检修道	检修道毁坏、盖板缺损的位置和状况；栏杆变形、锈蚀、缺损等的位置和程度。

排水系统	结构缺损程度，中央窨井盖、边沟盖板等完好程度，沟管开裂漏水状况；排水沟 积水井等淤积堵塞、沉沙、滞水、结冰等状况。
吊顶及各种埋件	吊顶板变形、缺损的位置和程度；吊杆等预埋件是否完好，有无锈蚀、脱危及安全的现象及其程度；漏水（挂冰）范围及程度。
内装饰	表面脏污、缺损的程度；装饰板变形、缺损的范围和程度等。
标志、标线、轮廓标	外观缺损、表面脏污状况，连接件牢固状况、广度是否满足要求等。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交通标志标线优化提升专项工作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1〕127号）文件要求，对隧道与互通、服务区、停车区出入口间距较小的路段，根据现行标准规范（《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5768.2-2009）、《公路限速标志设计规范》（JTG/T 3381-02-2020）、《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GB/T 917-2017）），结合路网和交通运行状况、驾驶人需求、交通事故和违章情况、环境条件等方面对现状交通标志标线开展综合评估，建立需求清单和措施清单。针对发现的新需求和存在的问题，结合重点路段在路网中的位置、交通流特性和服务对象，制定优化方案。

2. 定期检查要求：

（1）检查结果应当场填入“定期检查记录表”，将检查数据及病害绘入“隧道展示图”，发现评定状况值为2以上的情况，应做影像记录，并详细、准确地记录缺损或病害状况，分析成因，对结构物的技术状况进行评定。

（2）当定期检查中出现状况值为3或4的项目，且其产生原因及详细情况不明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做专项检查。

（二）机电设施

定期检查内容：按《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要求，对隧道内供配电设施、照明设施、通风设施、消防设施、监控与通信设施等设施进行详细检测：

供配电设施检测：高压断路器柜、高压互感器与避雷器柜、高压计量柜、高压隔离开关和负荷开关、35kV 电力变压器、10kV 电力变压器、箱式变压器、电力电容器柜、低压开关柜、配电箱、插座箱、控制箱、电力线缆、电缆桥架、槽盒、托架及支架、变电所铁构件、综合微机保护装置、直流电源、UPS 电源、EPS 电源、自备发电设备、防雷接地设施；

照明设施检测：隧道灯具、洞外路灯、照明线路；

通风设施检测：轴流风机及离心风机、射流风机；

消防设施检测：火灾报警设施、液位检测器、消火栓及灭火器、阀门、水喷雾灭火设施、水泵、电动机、给水管、气体灭火设施、消防车、消防摩托车、消防水池、电光标志；

监控与通信设施检测：亮度检测器、能见度检测器、CO 检测器、风速风向检测器、车辆检测器、闭路电视监控系统、视频交通事件检测器、大屏幕投影系统、地图版、紧急电话机广播、本地控制器、横通道门、横通道控制箱、交通控制和诱导设施、通信设施、监控室设备及系统、监控室；按《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要求，对电缆沟、设备洞室、洞外联络通道、洞口限高门架、洞口绿化、消音设施、减光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附属工程检测详细检查；严格按业主要求，对隧道基础数据进行校验，并将隧道定期检查的病害数据录入公路隧道管理系统；通过对隧道衬砌及初支厚度的检查、及衬砌背后围岩空洞的调查结果，对隧道衬砌结构进行数值模拟，对隧道承载力进行分析。

（三）提出的成果文件：

（1）隧道定期检查数据表。隧道检查现场记录及整理数据图表。

（2）隧道基本状况卡片（包含 2 张总体照片。1 张隧道入口正面照片，1 张隧道出口正面照片）。

（3）典型缺损和病害的照片及说明。缺损状况的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所有检查的隧道应以隧道为单位进行病害汇总。

（4）隧道需逐座编制定检报告、风险防控报告和养护技术手册。

3. 隧道定期检查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检查记录表、隧道展示图及其调查资料等；

（2）本次检查与上一次检查时隧道各部件病害对比分析（如裂缝宽度、深度、长度的发展等情况）；

（3）对土建结构、机电设施的的技术状况评定；

（4）对土建结构、机电设施的的养护维修状况的评价及建议，对前后两次定检的病害发展情况进行分析，提交明确的处理意见和方案；

（5）分册检查报告中应有每座隧道分类的病害数量汇总、病害成因分析，在病害

成因分析的基础上提出科学的养护建议，养护建议应有估算费用，应考虑相应的措施费。

(6) 如所检测隧道已经进行过加固维修，应对加固维修后的效果进行评价。

(7) 需要实施专项检查的建议，说明检验的项目及依据；

(8) 需要采取的养护处治措施，应说明拟用的维护方案，估算费用和最佳实施时间；

(9) 定检报告中对于洞口滑坡、滑塌及检修道、排水边沟的裂损等问题，应进行定量描述。

(10) 总报告中应说明土建结构主要病害对隧道运营安全的影响。分册报告中应详细说明已存在的各个结构病害对隧道运营安全的影响。

(11) 裂缝宽度分级标准应统一按照《公路隧道加固技术规范》(JTG/T 5440-2018) 的裂缝修补的要求划分裂缝宽度，即裂缝宽度小于 0.2mm，0.2-0.5mm、大于 0.5mm，并统计各分级范围内的衬砌裂缝长度，便于养护单位根据统计结果进行养护费用估算。

(三) 定期检测及评定结束后，经业主授权后在隧道养护管理系统中录入 2026 年隧道定期检查的相关信息。

除包括以上内容外，还应说明整个检查过程的实施方案、检查程序、评定过程和评定结果，并提出要求进行特别检查隧道的报告，以及需限制隧道交通的建议及依据。

(四) 递交的检查成果文件应通过业主单位内部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全部修改完善。最终的成果文件以分中心为单位分别按照一式六份提交，所有文件均提供电子版(刻录制成光盘) 1 份。

2.1.5 服务内容中相关标准的运用及检测结果相关要求

严格按照《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及《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规定的内容和项目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和项目全面，检测结果达到桥梁后续加固维修设计深度。如果发包人在运用本次检查结果时出现了与设计单位较大的出入或检查结果根本达不到桥梁后续加固维修设计深度时，视为本次服务人违约，发包人将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并将视损害程度对履约人进行其他方式的处理。

2.2 保密

在桥梁定期检查合同有效期间及以后 3 年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泄露发包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桥梁定期检查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2.3 提交资料

提交书面报告的同时，提交光盘等电子版资料。

2.4 图纸审查

在服务期内，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对检测范围内的桥梁加固施工图纸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2.5 鼓励并支持各服务单位以本项目为依托，积极采用先进、创新的检测仪器、检测手段开展定期检查，鼓励依托此项目开展科技创新，并申请相关专利、发表技术类、管理类论文等。

3. 发包人的义务

3.1 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照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服务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履行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3.2 支付费用

发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服务费用。

3.3 发包人指令的下达

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直接向承包人提出。

4. 责任和保障

4.1 承包人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4.1.1.1 承包人违反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服务合同的约定，将合同约定的检查服务的任何部分进行转让、转包、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4.1.1.2 承包人未能按承诺配备满足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等合同约定的检测条件的，桥梁检测工程师及桥梁检测员每少 1 人，发包人将按合同价的 5% 扣除违约金。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随意更换主要检测人员或主要检测人员不能胜任此项工作，每发生 1 人次，发包人有权按 5 万元/人次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提供的设备不能达到检查、检测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5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周期延误，每延期 1 天，发包人将按相应阶段合同价的 5%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在应付款中进行扣除，如应付款不足以进行扣除，对于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补足、支付。

4.1.1.3 承包人履行桥梁定期检查职责期间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本项目招标范围中涉及的施工中标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发包人有权解除桥梁定期检查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

4.1.1.4 承包人有违反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未见纠正的，可以扣除承包人 3~10 万元的款项作为违约金，承包人在 14 日内未纠正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4.1.1.5 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要求为发包人提供完整、详细、真实、可靠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被审查专家提出不符合标准规范 2 条以上的，发包人扣除合同价 2%的违约金；检测报告出现明显的文字、数据等常规性错误，发包人扣合同价 1%的违约金；首次提交的检测报告被审查专家提出深度不够或缺少必要描述、分析或结论等的，发包人扣合同价 10%的违约金，经补充、完善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再扣合同价 10%的违约金，以此类推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

4.1.1.6 如果承包人未完全履行合同即中途退场，应支付发包人本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1.2 承包人的赔偿责任

承包人违反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服务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发包人赔偿。

4.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4.2.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4.2.1.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承包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4.2.1.2 发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的费用。

4.2.2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服务合同的约定并造成承包人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应据实赔偿承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具体约定如下补充合同中约定。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何一方要求另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发包人还是定期检查及桥梁定期检查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但如赔偿事件具有隐蔽性，发包人的索赔时间应以发现赔偿事件的次日起算。

4.4 赔偿的限额

当承包人的违约金额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5% 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服务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

4.5 保障

4.5.1 在承包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受因履行本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 承包人在签订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合同协议书时，应按照发包人认可的形式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如果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4.6 保险

承包人应在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

5. 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中止与解除

5.1 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合同协议书的生效。

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5.2 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承包人必须按照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检测服务。如果非承包人的原因，致使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可由双方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 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合同的终止

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

的方式确定。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5.4 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合同的变更

5.4.1 因桥梁维修加固、改造或桥梁移交等原因，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对本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合同进行变更。

5.4.2 因发包人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 2.1 款和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合同约定的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的，按照本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合同的约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作相应的调整。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承包人履行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服务，承包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承包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 在签订本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服务费用的变化，发包人不进行调整，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5.4.5 在签订本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5 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合同的中止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合同的约定不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承包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服务时，承包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

5.5.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中止或减缓某些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发包人不进行调整。

5.5.1.2 因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承包人在书面通知发包人 28 日之后，可以解除本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合同，因此增加的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发包人不进行调整，

但应向承包人无息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按合同约定中止或解除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合同。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暴动、战争等情形。

5.5.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全部或部分中止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服务或解除本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合同时，必须在 28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发包人应向承包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根据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承包人予以解释。若承包人在 14 日内未能根据本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7 日后，解除本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5.5.4 发包人拖延支付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5.5.1.1 目或第 5.5.2 项的约定，中止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服务已超过 2 个月，承包人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承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解除本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合同或自行中止全部或部分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检测服务。

5.5.5 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 转让和分包

5.6.1 承包人不得转让、转包工程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业务。

5.6.2 承包人不得将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承包人因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6. 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服务费用内容

承包人服务费用应包括如下内容：

6.1.1 派驻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人员费用

6.1.2 现场经费

6.1.3 企业管理费

6.1.4 利润和税金

6.2 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服务费计费方法

6.2.1 正常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服务费用为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服务全部费用。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服务费用应按国家或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6.3 支付

6.3.1 动员预付费：本次招标不设动员预付款，中标人应做充分考虑。

6.3.2 履约担保

6.3.2.1 履约担保的提交和返还按照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执行。

6.3.3.2 发包人没收承包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时，不影响承包人根据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6.3.3 违约金和赔偿金

根据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合同条款确定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由发包人从对承包人的日常支付中扣除。

6.3.4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6.3.4.1 发包人以分期支付的方式向承包人支付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服务费。支付原则上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

6.3.5 结算

根据外业检测进度，按照完成检测桥梁的数量，实际支付进度款以当年财政拨付到位预算资金为限，总价超出的部分，将在下一年度费用拨付后进行支付。

6.3.5.3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先出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视为违约。

6.3.6 支付争议，发包人对承包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承包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款第 6.2.1 款的约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承包人的一切曾

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6.4 货币

除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履行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支付。

7. 其他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按照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 语言和法律

7.2.1 本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2.2 适用于本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7.3 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获取本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本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4 版权

7.4.1 对双方已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合同各方有权在本合同工程中使用或复制。但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5 通知

本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

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价格调整

除有特别规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项目（检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投标报价增减检测桥梁数量。

10. 变更

10.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0.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0.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参照宁价费发〔2009〕3号并结合投标报价的相对于投标控制价上限的降幅确定新单价。

10.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确认，投标时不需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本协议书由_____（下称“发包人”）为一方，与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为另一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承包人为_____（下称“项目名称及标段号”）提供检查（检测）服务并已接受了承包人就此提出的技术建议书和报价清单，已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 本协议下的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服务内容包括：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桥梁技术状况评定，出具检测报告。

2. 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本试验检测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3.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a）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b）中标（成交）通知书；

（c）响应文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d）合同条款；

（e）定期检查评定技术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f）技术建议书和报价清单；

（g）供应商须知与响应文件附表；

（h）**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i）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4.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5. 合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根据外业检测进度，按照完成检测桥梁的数量，实际支付进度款以当年财政拨付到位预算资金为限，总价超出的部分，将在下一年度费用拨付后进行支付。

7. 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根据检查（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8. 承包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查（检测）服务。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检查（检测）任务全部完成，同时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本协议书自动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拾份，双方各执伍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1 其他检测人员

标段号	人员	数量	最低要求

注：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响应文件中的其他人员确定，如不足时可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添加。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

附表 2 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或个）
1	桥梁检测车	1
2	全站仪	1
3	精密水准仪	1
4	塞尺	若干, 满足检查需要
5	保护层厚度测试仪	若干, 满足检查需要
6	裂缝观测仪	若干, 满足检查需要
7	混凝土电阻率	若干, 满足检查需要
8	数码相机	若干, 满足检查需要
9	望远镜	若干, 满足检查需要
10	回弹仪	若干, 满足检查需要
11	超声回弹仪	1
12	钢筋锈蚀仪	若干, 满足检查需要
13	非金属声波探测仪	若干, 满足检查需要
14	手提电脑	若干, 满足检查需要
15	棱镜	若干, 满足检查需要
16	自动安平水准仪	1
17	频率读数计	1
18	锚杆拉拔计	1
19	变形测量计	1
20	地质探测仪	1
21	碳化深度测量装置	1
22	绝缘测试仪	1
23	接地电阻测试仪	1
24	兆欧表	1
25	耐电压测试仪	1

注：本表为强制性最低限度要求，投标阶段无需填报，投标人除满足本表要求外，因根据项目实际发生及进度自主投入，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确认，投标时不需填写）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的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服务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技术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

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安全评估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安全评估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技术服务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服务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安全评估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评估报告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 （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本附件投标人投标时不需提交)

致：_____ (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服务成果文件止。¹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¹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保函自_____ (生效日期) 之日起生效，至_____ (失效日期) 之日失效。”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服务类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6 年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	（页数）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页数）
五、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页数）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
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响应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响应
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
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份，电子版
（__格式）文件___份，电子版（__格式）文件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的、或
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

六、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
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
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八、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自然日（日历日）。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首次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自然日(日历日)
备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中小企业 (中型/小型/微型)
1						
2						
3						
4						
5						
6						
7						
...						
合计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6					
7					
8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三) 类似业绩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服务方案

- 1、技术服务工作建议书（技术服务工作大纲）和措施
- 2、本项目检测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3、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建议
- 4、服务承诺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五) 人员配备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六)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自然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现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担任）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标段）项目响应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响应的或法定代表人响应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 证明材料。
---------------------------------	--------------------------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提供服务的单位。

注 2：响应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提供服务的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提供服务的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³，生产厂为（厂名）⁴，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⁵。（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⁷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³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⁴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⁵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⁶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⁷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成本之和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_____ (公司名称)郑重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_____ (公司名称)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本公司_____ (公司名称)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八)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响应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项目及非联合体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 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首轮报价为 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最终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供应商对本项目响应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响应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 1、
- 2、
- 3
-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响应文件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供应商应谨慎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条款。